

关于我国建设职工教育法规的思考

葛学敏 G726 G40-011.8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成人教育学院,江苏 苏州 215011)

【关键词】建设职工;教育法规;规范

职工教育,教育法规建设,职工教育市场,培训单位

【摘要】本文针对我国目前职工教育在法规建设上不健全的现状,从企业和职工个人培训规范化、职工教育市场规范化及培训单位规范化三个方面,提出了一些看法和见解。

【中图分类号】G726

【文献标识码】A

【论文编号】1005-2909(2000)04-0063-02

Reflection on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 of construction staff

GE Xue-min

(Faculty of Adult Education, Suzhou Institute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zhou 215011, China)

Key words: construction staff; education regulation; standardize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 on the imperfect status quo of regulation in staff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ideas from three aspects: standardizing of personal training in enterprises and their staff, standardizing staff education market, standardizing training organization.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国家把职工教育作为提高国民素质和国家竞争力的一种手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成人学习是21世纪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但我国目前的职工教育在法规建设上仍不健全,需要进一步规范。

一、对企业和职工个人培训的规范化

1. 持证上岗。建设部对建筑工程从业者制定了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业者个人建立了持证上岗制度。在较高层次上的有建筑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必须在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相应的职业活动,如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造价师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等;在较低层次上的有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等上岗证书等;建筑企业技术工人等级培训也已开始启动,坚持了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对从事建筑工程的企业也建立了管理制度,要求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要有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然而,大多数证书发放尚未建立起证书的复验制度。我国大部分地区施工员和预算员取得证书者达到90%以上,这是否足以证明我国的施工和工程预算管理已相当规范或者已达到相当的水准呢?不

是的。因为知识是不断更新的,在当前知识经济浪潮的冲击下,知识更新速度尤其迅速,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不断涌现,促使我们各种证书的发放要逐步建立起复验制度,规定在取得证书后的一定时间内必须接受再教育,以更新所掌握的知识,满足社会和技术发展对我们所提出的要求。

2. 经费和时间上的保证。我国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大部分企业和个人尚未认识到接受职工教育的重要,开展和参加职工教育的积极性不高。而现有的一些关于职工教育的规定比较简单,又缺乏健全的配套政策和措施,致使许多建筑企业职工在学习时间和经费上得不到保证。因此亟待出台一些相关的职工教育的政策与法规,明确企业在职工教育方面应尽的义务,保证职工参加学习的权利。

二、对职工教育市场的规范化

一个完全发育的职工教育市场,一是要引入竞争机制;二是要有一个公平的竞争规则。要实现建筑职工教育市场的规范化,须具备以下二个条件:

1. 权力不干预培训生源市场原则。培训工作的市场性极强,应该为培训单位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条件。权力的干预使得培训市场出现不公平

【收稿日期】2000-09-13

【作者简介】葛学敏(1970-),男,江苏盐城人,学士,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实习研究员,从事建设职工教育研究。

竞争。然而过去计划经济模式的惯性,使一些培训的报名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生源的组织往往由主管部门掌握,培训权给予哪个培训单位的随意性很大。因此要促使生源市场与权力的分离,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按需求、质量和价格的市场规律让培训单位进行公平的竞争。

2. 用人权与培训权分离的原则。作为一个充分发育和规范化的职工教育市场,个人选择培训单位应有充分的自主权。但以往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做到用人权与培训权的分离,往往指定本部门的职工到指定的培训单位接受培训,而职工也只有听任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定,而不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选择。行业主管部门的培训中心是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的特殊产物,属完全权力干预性质。然而,市场经济体制下,行业主管部门的培训中心对培训市场的发育起到的不良作用将越来越突出,并影响到培训的质量。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是当前政府机关的改革与精简使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一种政府机关人员分流的一项措施,纷纷成立培训中心,使得以前无培训中心的机关也建立培训中心,专门经营、垄断这种培训工作。这种现象更加剧了权力的干预,应得到及时的制止。

三、培训单位的规范化

我国法规对职工教育培训单位仍缺乏行之有效的规范措施,对各种职工教育的教育管理更缺乏相应的规定。笔者对培训单位的规范化有以下建议:

1. 考教分离原则。培训单位与考试单位合二为一的结果造成了某些培训单位只注重经济效益,不注重社会效益,考试实际上是走过场,有的则以培训为名,进行旅游等活动,有的是只要交钱则可以获

得证书,使培训质量无法保证。因此实行考教分离是杜绝这种现象最为有力的措施。

2. 培训单位的资质评估。要逐步理顺各行业在职培训的管理体制,加强宏观调控和统一协调,对职工教育制定有关培训单位资格和教育质量评估的法规,根据培训单位不同的条件进行不同层次、不同培训内容的资格认定。要建立职工教育质量评价机制,以提高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改善课程内容偏重于理论、教学内容封闭、缺乏创新性、与生产实践的结合较差等现象,促进职工教育的产业化和现代化。评估重点应以教学内容的贴切性、效益性和有效性三个方面为重点,并保证评价过程的严格认真。

3. 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职工教育协会,从事职工教育培训的信息管理,为培训单位和培训对象提供信息咨询,对培训单位进行资质评估,在实行考教分离后由协会组织进行考试工作,并从中收取合理的费用。

随着知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政府必然要把职工教育提到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来,对职工教育市场、教学管理、教育质量上进行监控,形成一套完整的法规制度,以推动职工教育的发展,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S].
- [2]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实务[Z]. 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
- [3] 叶忠海. 大学后继续教育论[M].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7.
- [4] 赵霖平. 关于建立建设系统继续教育体系的思考[J]. 高等建筑教育,1999.

[责任编辑:周虹冰]

思想政治工作要主动占领网络阵地

日前,教育部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会议。会议旨在贯彻落实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第九次全国高校党建会议的工作部署,总结交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

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的工作意见。

(摘自《中国教育报》)